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8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588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88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之「學生爆發性行為處理策略課程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2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1746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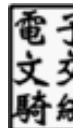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9：00至16：0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行政教學三樓會議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人員、特教教師及一般教師、學生及其家長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，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，完成網路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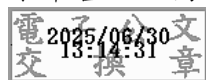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陳奕君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86、email：carey@ntnu.edu.tw或范渝萍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98、email：m6qu6@ntn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